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霞山区观海长廊北段海滩涂清淤工程项目

评价年度：2024 年

区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霞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4 日



一、基本情况

2023年5月31日市委主要领导到霞山区观海长廊调研，视察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案件海昌路三条海豚雕像周边排水口案（第二十八批123号案件）办理情况。根据市委市政府指示精神，要求我区近期完成海昌渠出口至观光桥段整治工作。

为按时完成整治工作，参照观海长廊南段海滩涂清淤整治做法，对观海长廊南段海滩涂进行清淤、回填，整治面积约4250平方米（长约150米，宽25米）。该工程已完成支出相关手续。

二、绩效自评结论

本单位在项目改造建设、资金支出等方面，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使财政资金发挥出最大使用效益。自评结果均为良好。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 决策分析

资金落实情况：

霞山区观海长廊北段海滩涂清淤工程项目结算价212.51万元，已完成支付。

(二) 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及工程款拨付均符合国家有关财务管理规定。所有支出均严格按照财政支付程序完善请款、拨付等手续，并建立台账进行动态管理。同时，注重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监督，确保专款专用。

2. 事项管理。在招标成功后根据投标文件要求，在期限内签订合同，并由施工方编制施工方案、监理发出开工令。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业主现场巡查，有需要协调的地方及时联系街道、供水，煤气，市政等部门处理。